

天柱县国家油茶良种基地 2025 年中央
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天柱县国家油茶良种基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
种培育补助项目

甲 方: 天柱县国有林场 (业主方)

乙 方: 贵州都来顺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方)

二〇二五年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和 2025 年 7 月 25 日竞争性磋商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天柱县国家油茶良种基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天柱县国家油茶良种基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二)项目地点：天柱县国有林场。

(三)项目批复文件：省林业局关于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

(四)资金来源：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资环〔2024〕115 号。

(五)工程内容：

建设良种基地1700亩。抚育管理1699亩，其中油茶中幼林采穗圃管理412.7亩、油茶种质资源收集圃管理493.4亩、油茶良种示范林管理519.9亩、油茶品种比较试验林35亩、杉木家系测定试验林管理93.3亩、赤皮青冈种质资源收集区管理31亩，杉木种质资源收集区管护97.7亩、杉木矮化管护16亩；新建杉木无性系扩繁1亩(优良单株31份，每份育苗约

50株)；省内外收集赤皮青冈种源30份；鬼崽坡油茶“高接换冠”采穗圃补嫁接；良种采穗圃生产步道铺砖250米等。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以项目作业设计期限为准。

三、质量及验收要求

1. 项目阶段性验收要求：按作业设计质量要求，由甲方对阶段性实施的作业内容进行实地验收并完善验收材料。

2. 项目整体验收要求：由甲方及主管部门在项目阶段性验收基础上进行整体验收。

四、合同价格及报账

(一)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整(¥629000.00元)；乙方实际报账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格，项目超过合同价格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 进度款：项目签约后预付20%(12.58万元)进度款(预付款的报账材料在第二次报账时一并补齐)，以后根据项目进度原则上每季度结账一次付进度款。

(三) 合同形式：单价就是用中标价结算。

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管理和协调工作；
2. 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对施工过程质量、工程竣工等进行验收；

3. 检查时发现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或返工；

4. 为乙方协调提供必要的场地、技术指导和各参与方的关系；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 乙方按照《天柱县国家油茶良种基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和合同施工内容与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和现场协调工作，接受甲方监督。按照合同工期、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2. 配合甲方对进场材料的验收、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可以不予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3. 本工程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所有的人为或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破坏均由乙方负责。

4.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返工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未按时拨付资金，乙方有权向有关单位反映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安全及文明施工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令，若施工不当或不遵守有关规定造成环境破坏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负责本工区自身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施工人员的保险，加强技术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及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作资金报账使用。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结束、工程结算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天柱县国有林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贵州都来顺林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91522627MABWOKKX8L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柱支行

帐号：33410123670002391

合同签订地点：天柱县国有林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29日

